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00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再審申請人於 96 年 6 月 26 日檢具訴願再審書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申請再審，訴願再審書記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530127310 號函等字樣，惟並未載明不服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致本件再審標的及理由尚有未明，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3 日北市訴（庚）字第 09630687810 號書函通知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再審申請書影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再審之標的、事實及理由，並檢附原訴願決定書影本到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迄未提供申請再審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書文號、訴願決定書等影本及再審理由等事項，嗣經本府以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200800 號訴願決定

：「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8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